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27日，中交三航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通置業(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嘉晨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併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其中，中交三航局、華通置業及北京嘉晨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9,200萬元、人民幣40,6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並分別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9.00%、50.75%及0.25%。

於本公告日期，華通置業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華通置業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19年8月27日，中交三航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通置業(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嘉晨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併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萬元，其中，中交三航局、華通置業及北京嘉晨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9,200萬元、人民幣40,6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並分別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49.00%、50.75%及0.25%。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7日

訂約方：

- 1) 中交三航局；
- 2) 華通置業；及
- 3) 北京嘉晨

項目概況： 項目地塊位於浙江省舟山市臨城新區新城大道北側，東至臨長路、南至新城大道、西至中灣路、北至規劃支路，舟山市新城LC-03-03-01地塊(中灣集散中心南側地塊)。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地塊的開發。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中交三航局	39,200	49.00
	華通置業	40,600	50.75
	北京嘉晨	200	0.25
	合計	<u>80,000</u>	<u>100</u>

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中交三航局、華通置業及北京嘉晨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以現金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華通置業及中交三航局分別有權委派3名及2名董事。董事長由華通置業委派的董事擔任。

管理層： 項目公司管理層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華通置業有權委派1名總經理及2名副總經理，中交三航局有權委派2名副總經理。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舟山位於中國海岸線中部，是長三角對外開放的重要海上門戶。成立項目公司有助於本公司深耕舟山市場，推動中交品牌建設，促進本公司投資業務結構轉型升級，打造短、中、長相結合的投資結構，適應市場的發展和自身結構調整的需求，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通置業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華通置業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三航局

中交三航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港口與航道設計與建設，公路、橋樑、鐵路、隧道、市政及工民建工程建設、船機租賃及運輸等業務。

(3) 華通置業

華通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物業管理，停車場車位及房屋出租，停車場配套設備和材料的開發、設計，家居裝飾，建築工程施工等。

(4) 北京嘉晨

北京嘉晨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工程設計，出租辦公用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物業管理，房地產信息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嘉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嘉晨」	指	北京嘉晨置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交三航局、華通置業與北京嘉晨於2019年8月27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通置業」	指	華通置業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交地產舟山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